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44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各機關退休人員年終及三節慰問金資料正確性，請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產製資料，並完成發放作業後10日內，確實至「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點按「發放確認」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運用雲端技術提升並整合各機關退撫作業，銓敘部、教育部及本總處共同建置退撫平臺，並自退撫平臺於104年7月1日上線後，本總處分別以104年12月3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3051號函及104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597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於退撫平臺辦理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先予敘明。
- 二、邇來發現部分機關於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完畢後，未確實於退撫平臺「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點選「發放確



認」，致退撫平臺產製統計慰問金發放人數及金額與實際發放數據產生落差。為確保上開發放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請貴機關配合並落實督導所屬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